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92號

上訴人 邱榆寧

選任辯護人 楊淑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3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邱榆寧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論述，與卷證資料不符，即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誤。又證據雖已調查，若該項證據內容尚有重要疑點未予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雖說明略以：上訴人於偵查中所辯前後不一，又曾杜撰其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遺失或遭剪掉等不實內容，且與男友許丞皓討論過「辦門號換現金」事宜，上訴人並向許丞皓表明擔心受到家人責罵等情，足認上訴人係基於自我認知而提供該門號之SIM卡予他人換取現金牟利，未因「智能不足」致完全欠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佐以上訴人於民國104年間曾因交付SIM卡予綽號「大哥」之人使用，經檢察官為不

01 起訴處分；又於106年間因交付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涉犯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執行完
03 畢，益徵上訴人已知悉交付SIM卡、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
04 被用作詐欺犯罪之工具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9頁）。惟查：
05 1.原判決所引用上訴人於偵查中之辯解，雖提及其於檢察事
06 務官詢問時稱：手機門號「應該是我申辦的，但我是申辦給
07 我男友的小孩使用，該張SIM卡不見了，因為我想說是預付
08 卡，我就也沒有去停話」、「手機是在申辦好後三個月就遺
09 失了，男友騎機車搭載我跟小孩時遺失手機在路上」等語。
10 但前述詢問筆錄係分別製作於111年1月21日、同年2月25
11 日，所詢之手機門號則為0000000000號（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12 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068號卷第9至14頁）；且上訴人之000
13 0000000號手機門號，遭詐欺集團於110年6月15日用以行騙
14 林榮霏，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經偵查後認為上訴人犯
15 罪嫌疑不足，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
16 字第460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第一審卷第25至27
17 頁）。以上情形與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於112年4月18日15時
18 26分前某時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予不詳詐欺集
19 團，嗣經用以聯繫並詐欺張永如之犯罪事實，明顯有別，尚
20 屬二事。原判決遽憑上訴人前揭所陳，認與其在本件偵查中
21 稱申辦後約一星期就剪掉SIM卡之說詞不相吻合，並謂上訴
22 人前後所辯情節並非一致，且有虛偽諉稱利己之抗辯（見原
23 判決第4至5頁），其理由論述與卷證資料難謂相符，非無違
24 誤。2.關於上訴人前因提供SIM卡及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
25 先後遭不起訴處分及有罪判決確定乙節，原判決雖援引臺灣
26 臺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9640號不起訴處分書及上訴
27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據以推認上訴人可預見
28 其於本案交付SIM卡予他人，可能作為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之
29 工具（見原判決第5至6頁）；然依原審卷內所附上訴人之前
30 案紀錄（見原審卷第33至36頁），並無原判決所載之上述偵
31 查案號，亦未有上訴人於106年間曾因交付帳戶涉犯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情形。則是否能
02 謂上訴人對其交付前揭門號之SIM卡可能遭他人不法使用有
03 所預見？即有究明之必要。原判決所憑重要證據既與卷證資
04 料不符，自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05 三、以上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
06 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
07 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本件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08 項第5款所定之案件，惟因原審係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
09 而改諭知有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
10 人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4 法官 林英志

15 法官 朱瑞娟

16 法官 黃潔茹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怡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